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569號

原告 青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順廷

被告 黃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黃國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青友交通有限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違規罰款等，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詎被告自111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又未遵期檢驗，顯已違約，經原告

01 以三重永興郵局第000158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
02 之意思表示等語。爰依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5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6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07 警察大隊函、存證信函暨回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08 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函、汽
09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調解不成立之證明等件為證；又本件起
10 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
11 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
12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3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正。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洵屬有
15 據。

16 六、綜上，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
17 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5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5	合 計	1,000元	